

南臺科技大學大學部暑期開班授課要點

民國 88 年 5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4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大學部學生學習需求，充分利用暑期修習課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大學部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參加暑修：
 - （一）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。
 - （二）因轉系、轉學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。
 - （三）修讀輔系、雙主修者。
 - （四）特殊情形經系主任及教務單位同意者。
- 三、暑期開班授課於每學年度暑期舉辦，以上課四至九週為原則。每一學分授課（含考試）至少須滿 18 小時。
- 四、各科目最低開班之學生人數為 12 人，未達 12 人之科目取消開班。
- 五、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，他校學生申請者，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。
- 六、學生暑期選課，最多不得超過 12 學分。
- 七、日間部及進修部（含在職專班）之學生，得跨部選課。
- 八、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，不得利用暑期回校修習課業。
- 九、暑期課程由教務單位於四月底前調查學生需求，再由各開課單位（各系、通識中心、語言中心）排定上課時段，學生須上網選課。選課審查後，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，依照當學期之核定標準繳納學分費（依實際上課時數核計）。
- 十、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所有科目，將於暑修公告未繳費學生名單起強制退選。
- 十一、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一者，已繳之暑修學分費得申請全額退費：
 - （一）修讀科目經公告取消開班；
 - （二）暑修開始上課前，因無法修讀，經同意辦理退選；
 - （三）因學業或其他原因被勒令退學。
- 十二、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一者，已繳之暑修學分費得依本校學雜費退費規定申請部分退費或不退費：
 - （一）暑修開始上課後，因無法修讀，經同意辦理退選；
 - （二）自行辦理休學或退學。
- 十三、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左：
 - （一）成績及格或不及格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 - （二）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，其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，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 - （三）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補考。
- 十四、暑期班教師授課鐘點費，按所收學分費之學年度專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，行政業務人員得酌支工作津貼。
- 十五、其他未規定事項，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十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